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且对 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其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所示：

（1）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2020 年度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1,309,953.58	10,648,046.16	-20,661,907.42
	营业成本	373,723,371.47	394,385,278.89	20,661,907.42
上述相关的现金流出，公司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3,932.05	267,779,350.78	585,4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0,724.89	26,855,306.16	-585,418.73

（2）对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2020 年度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	------------------	-----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5,913,816.63	6,923,074.24	-18,990,742.39
	营业成本	356,459,786.79	375,450,529.18	18,990,742.39
上述相关的现金流出，公司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7,104.45	229,459,716.69	232,61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46,724.38	124,414,112.14	-232,612.24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